辽宁省地方标准《经营者反垄断合规导则》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一）任务来源**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辽宁省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辽市监发〔2023〕27号）下达了《经营者反垄断合规导则》制定任务。本标准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由于反垄断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政策性等属性，一般经营者往往难以准确把握，可能导致因反垄断合规问题出现偏差而产生较大的法律风险，影响经营者的正常经营。实践中，经营者整体的反垄断合规意识及能力均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主管部门应当顺应经营者需求，以标准化内容为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提供指引。2020年9月11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正式印发《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国反垄发〔2020〕1号），上海、浙江、山东、河北、陕西、黑龙江等省市也已发布了各自的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

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是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的边界和底线，也是政府主管部门培育厚植竞争文化，强化竞争政策实施，有效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抓手。编制经营者反垄断合规地方标准，不仅有利于经营者快速熟悉反垄断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完整构建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框架，准确识别和防范反垄断风险，提高依法依规参与市场竞争的意愿和能力；而且有利于政府主管部门通过标准化的内容和模式输出，引导更多经营者依法规范经营，强化竞争文化倡导的效能，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虽然单个经营者组织形式不同，反垄断合规需求不同，反垄断合规的总体框架及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是一致的，可以在此基础上，进行基本的提炼和概括，为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提供规范化、统一化、科学化的路径和方法。同时，项目组已经具备了制定本标准所需的扎实专业基础和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由此，制定经营者反垄断合规导则十分必要且可行。

**（三）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等单位联合起草完成。

**（四）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主要起草人：\*\*\*。负责本标准的起草、意见汇总和标准修改等工作。

**（五）主要工作过程**

**1.预研阶段**

2021年10月，项目组开展了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有关问题研究，收集了国内外大量理论和实践资料。2022年3月，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处联合沈阳工业大学、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沈阳鼓风机集团、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共同研讨经营者反垄断合规管理省级地方标准研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组建了以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处为牵头的标准研制工作组，明确了经营者反垄断合规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搜集整理、标准制定各阶段工作任务、工作要求以及保障措施。

**2.调研座谈**

2022年11月，起草小组组织省内相关专家、律师事务所、企业代表、相关部门开展调研座谈，深入了解和掌握省内经营者反垄断合规的现状以及存在问题和实际需求。

**3.标准立项**

2023年4月，经过多次研讨，标准研制工作组编制形成了《经营者反垄断合规导则》标准草案、《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提交至省市场监管局，列入2023年辽宁省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立项编号为2023299。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1.系统性原则**

本标准以系统思维来提升经营者合规经营的整体能级。本标准围绕经营者生产经营全过程，从组织、领导、行为、乃至文化等各个环节提出反垄断合规的对策，不仅考虑到要指导经营者具体经营行为的合规性，更要从计划－运行－评价－改进（Plan-Do-Check-Act,PDCA)角度把反垄断合规能力提升到系统规划，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融合性原则**

本标准以融合方法来帮助经营者更简便地实施反垄断合规措施。本标准把反垄断合规的体系与当前的质量体系等相兼容，围绕经营者合规管理应覆盖所有业务领域、部门、员工，贯穿其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从系统角度提炼出经营者合规行为总体架构，体现于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内部控制、业务流程的各个方面，具有一定的普适性，从而使经营者将提升反垄断合规能力与提升整体经营水平相融合。

**3.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以及GB/T 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要求。因此，本标准与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相协调，不存在矛盾、重复、冲突等问题。

**4.兼容性原则**

本标准注重与新《反垄断法》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37301《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衔接，从概念界定到条款设置，所有内容均未超出法律法规规章和ISO标准化框架，具有较好的兼容性、互补性。

**5.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结合国内反垄断领域典型案例以及经营者反垄断合规问题整改经验，全面总结梳理了经营者反垄断合规相关风险，从经营者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组织架构、合规运行、支持保障等方面进行明确，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符合我省经济规范创新健康持续发展的要求。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以及GB/T 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经营者反垄断合规管理的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支持保障、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要求。

**1.组织架构**

在前期调研的过程中，发现我省大多数经营者未将反垄断合规职责纳入员工应履行的职责中，各层级管理机构的领导和员工普遍缺乏反垄断合规意识。因此本标准参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要求，梳理并分别提出治理机构、管理机构、反垄断合规管理机构和员工的反垄断合规职责要求。

**2.过程管理**

本标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等相关条款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有关经营者反垄断合规问题整改经验，给出了我省经营者在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提醒、风险控制、风险处置等方面具体做法。

**3.支持保障**

本标准为保障经营者反垄断合规管理有效运行，对经营者风险自查、配合外部调查、主动申请承诺、争取宽大处理、寻求行政救济和进行举报监督等要求进行了细化。

**4.评价与改进**

经营者反垄断合规管理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和常态化的工作，而经济发展变动不居，市场竞争状况动态变化，反垄断法律法规不断调整，这就意味着经营者需要有持续更新、完善合规管理体系的意识，随时根据外部环境，调整管理体系，规避新风险。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

**（一）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标准是在充分调研了经营者在反垄断合规管理领域所面临困难的基础上启动标准编制，以多方了解经营者反垄断合规管理存在问题和实际需求为前提，强化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尽可能最大限度的确保标准编制的科学性、可靠性与准确性，所制定的经营者反垄断合规导则标准在经营者实际内部管理中得到了充分验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相关强制标准。

（二）**技术经济论证**

1.本标准选择有代表性领域的经营者进行试验，均反映有利于改善和提升反垄断争合规管理能力和水平；

2.本标准通过运用 PDCA 管理理念和方法于试点企业，均反映可以提升决策层和管理层对反垄断的重视程度；

3.本标准试验过程要结合法学、管理学等交叉学科技能进行辅助，试点企业反映可以提升合规风险的发现概率，经精准施策后可以有效降低违法风险；

4.本标准对评价结果不合规的项目，提出明确的纠正措施、整改任务和完成时限，有利于被评价对象持续改进管理流程，补足短板。

总之，本标准提出的反垄断合规管理的评估方法和判定依据，具有科学性和实用性，是降低经营者反垄断风险的有效方法。

**（三）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

本标准制定和实施将主要产生经济、社会效益：

1.填补我省反垄断合规标准空白，推进我省反垄断合规标准化发展。本标准的制定将开启我省反垄断合规标准化建设的先河，对推动我省反垄断合规标准化建设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规范经营者市场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本标准的制定将有助于我省经营者明确经营管理规范要求，强化内部管理，尤其是反垄断合规审查，切实降低违法风险，从源头上遏制违法垄断行为发生，维护我省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3.推动经营者规范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本标准的制定将有利于规范我省经营者持续向好规范健康发展，引导业界共同培育和倡导公平竞争文化，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推动我省经营者不断做大做优做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四、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并且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系列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主要引用了以下标准：GB/T 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本标准与现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不存在重复、交叉等问题。

**五、征求意见和分歧处理情况**

无。

**六、推动标准实施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制定发布后，建议省市场监管局探索实施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激励机制，对建立反垄断合规体系、认真遵守并执行标准的企业，依法给予从轻、减轻处罚，充分发挥合规在反垄断法实施中的预防功能，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经营者反垄断合规导则》标准起草小组

2023 年 8月21日